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

处罚字[2014]48号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韩俊良、陶刚、于建军、刘征奇、汪晓、苏鸣、施永吉、季志华、白宇、常运东、李乐成、方红松、刘会、陆朝昌、王原、于国庆、张宁、张勇、赵鲁平、戚殿江、金宝年、陈党慧、邓燕、徐成、许玉生、赵洋：

华锐风电虚假信息披露与相关中介机构违法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你们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基本情况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或公司）于2011年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从事风力发电设备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第一大股东大连重工

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6.86%），韩俊良于 2006 年起任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 8 月卸任总经理，2013 年 3 月卸任董事长。

2012 年 4 月 11 日，华锐风电披露 2011 年年报，确认风电机组收入 1686 台，营业总收入 10,435,516,390.57 元，营业总成本 9,918,543,020.04 元，营业利润 529,215,613.35 元，利润总额 739,440,394.00 元，报告期内风电工程项目适用的会计政策为商品销售收入。该年报签字董事为韩俊良、常运东，刘会、陆朝昌、王原、于国庆、张宁、张勇、赵鲁平，签字监事为徐成、许玉生、赵洋，签字高级管理人员为韩俊良、陈党慧、刘征奇、李乐成、邓燕、戚殿江、陶刚、于建军、汪晓、金宝年、方红松。

2013 年 3 月 6 日，华锐风电发布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发现 2011 年度确认收入的项目中，部分项目设备未到项目现场完成吊装，导致 2011 年度的销售收入及成本结转存在差错，导致净利润的差异为 -16,835 万元，差异比例为 -21.70%。2013 年 4 月 19 日，华锐风电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称根据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关于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为同时满足以下三项条件：（1）公司已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2）货到现场后双方已签署设备验收手续，（3）完成吊装并取得双方认可；经核实，公司 2011 年度确认收入的项目中部分项目前

期已签署销售合同，但未满足其他条件要求，公司 2011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存在差错，应调减公司 2011 年度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929,026,312.10 元、营业成本 657,113,039.56 元及净利润 176,923,453.26 元，同时对公司 2011 年度其他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调整。

二、华锐风电虚增 2011 年收入与利润的过程

根据华锐风电唯一能基本真实反馈风电机组现场吊装情况的文件“日动态表”及 2011 年 12 月月总结报告，公司 2011 年完成吊装 1032 台。韩俊良称，2011 年整个行业不好，经过反复修正把全年销售收入目标定为 105 亿，要求公司各分管副总相互协调，为确保 2011 年 105 亿销售收入得以实现，生产、吊装需尽力配合，并且 2011 年实际对外报送的数据显示收入实现 104 亿左右，基本达成目标。

2011 年 6 月前，财务部实际确认收入流程是根据“每月日动态表”做销售计划并由韩俊良签字确认，以此销售计划确认收入，再根据销售计划（日动态表上反映本月完成的项目和数量）要求客服部提供双方吊装单作为财务记账凭证附件，因为日动态表上的吊装情况是真实的、获得双方认可的并且吊装单客服部早晚会提供过来，所以即使双方吊装单没有收到，财务部也按照销售计划确认收入，吊装单会后补。

2011 年 6 月末，韩俊良把陶刚（2009 年起至调查时担任华锐风电副总裁，并在 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10 月期间

兼任华锐风电财务总监，2012年9月起至调查时兼任华锐风电董事）、财务部副经理苏鸣召集到办公室，要求财务部以后不要再向客服部要日动态表做销售计划和确认收入，财务部根据市场部提供的销售通知单做销售计划，并以销售计划和销售通知单作为销售确认依据。2011年7月，华锐风电下发了《主合同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将财务部做账、确认收入的信息来源由客户服务部变更为市场部，财务部根据市场部提供的“销售通知单”做销售计划，并以销售计划和销售通知单作为销售确认依据，实际做账时再向客服部要吊装单作为记账凭证的附件，项目的实际吊装情况财务部不掌握，因此出现了假吊装单。

（一）财务部配合达成2011年虚增收入的有关情况

华锐风电时任财务总监魏宇强（2011年7月离职）称，2011年韩俊良希望把一些未完成吊装项目提前确认收入，魏宇强不同意，就辞职离开公司了。

2011年6月底，韩俊良召集陶刚、苏鸣等人开会，对2011年的财务数据不是很满意，认为业绩下降太多，2011年上市第一年净利润下降不能超过50%；韩俊良要求财务部不再以日动态表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和来源，而是根据市场部提供的销售通知单确认收入；针对未完成吊装的项目，韩俊良说“我说做了就做了，再说这些项目做没做跟你又没什么关系，没有成本信息就按照有存货的用存货结转成本，没

有存货的用暂估结转成本”，“我是法人我负责，你按我说的做”。2011年9月在商讨风电项目确认收入时，韩俊良再次强调，有存货的用存货结转成本，没有存货的用暂估结转成本，苏鸣当时向韩俊良反映这不合规，韩俊良说“就你懂法，我是公司法人代表，有什么事我担着”；2011年12月财务部根据市场部提供的销售通知单做了份销售计划，韩俊良很不高兴，认为业绩太差，不仅2011年12月是亏损而且第四季度也是亏损的，希望全年整体收入下降不能超过50%（收入要过100亿），接着专门组织了一次项目进度会，参会人员有苏鸣、陶刚、刘征奇（2009年起任华锐风电副总裁，管理市场部，2012年5月起至调查时任华锐风电总裁）、项目部林继刚，之后韩俊良让他们在销售计划和当月收入中增加几个项目。

（二）市场部配合达成2011年虚增收入的有关情况

2011年6月份左右，韩俊良授意刘征奇以后由市场部编制销售通知单，目的是给财务部编制每个月的财务报表做参考；刘征奇具体交由市场部副经理白宇负责，白宇安排市场部项目经理康蓓蓓编制，但是市场部并不了解实际吊装情况，都是从项目部获得相应数据后做销售通知单；刘征奇收到白宇交给他审核的销售通知单后，有时会对销售通知单做一些修改，白宇、康蓓蓓根据刘征奇指示在销售通知单上签字，不会再与项目部核实实际吊装数据。

康蓓蓓编制销售通知单具体操作流程是每月的 13、14 日左右先向项目部的方丽要该月整月的项目动态表，该表内含具体项目中该月内已经吊装的风机数量和月内将要吊装的风机数量预测；康蓓蓓根据项目部提供的该月吊装总量预测以及合同价格编制每月的销售通知单。

（三）客服部配合达成 2011 年虚增收入的有关情况

2011 年韩俊良安排于建军（高管，自 2008 年起主管客服中心，2012 年初至 10 月主管市场二部以及海外项目，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华东公司总经理）按照财务部提供的模板项目名称及数量，向财务部提供吊装单，于建军具体安排施永吉（2010 年起任客服中心副总经理，2012 年起任综合管理部经理）完成，施永吉将此交由计划室刘海涛负责。

对 2011 年没有完成吊装、业主没有签字的一些项目，施永吉在请示于建军之后，也按财务部要求提供吊装单。客服部留存的吊装报告和交给财务的吊装单有区别，客服部留存的吊装报告需要有客户、监理、施工单位和华锐风电现场负责人四方确认，该吊装报告是真实反映项目进度的，而财务需要的吊装单是客服部根据财务提供的清单，按照财务提供的吊装报告模板完成的。对于还未开工的项目或未完工项目，吊装单上的签字栏施永吉安排由客服部门工作人员在吊装单上代替业主方和华锐现场负责人签字；2011 年向财务部提供的吊装单中，凡是 2011 年没有吊装完成的，吊装单上

业主方和华锐风电方的签字是由计划室于波、曹廷成、李刚、祁权、杨晓鹏（上述五人已离职）等华锐风电工作人员代签。

（四）生产管理部配合达成 2011 年虚增收入的有关情况

2011 年 12 月份韩俊良致电汪晓（华锐风电副总裁，主要负责生产部），要求生产部协调、配合财务部的有关工作；汪晓随后要求生产部部长季志华配合好财务部的工作，按照财务部的要求提供物资、生产等环节的数据。季志华安排生产部计划组的吴士锴配合财务部形成物资进货环节的各种数据，具体包括临采物资需求计划（下面各地子公司生产基地根据这个计划做风机生产的原材料采购），原材料未实际采购要做原材料 ERP 入库的以及产品 ERP 系统入库和出库。

三、华锐风电虚增 2011 年收入与利润的具体情况

华锐风电 2011 年年报通过制作虚假吊装单提前确认收入的方式，虚增 2011 年度利润 277,851,672.33 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37.58%。

（一）2011 年年报提前确认，2012 年完成吊装

华锐风电将实际未吊装完成的项目在 2011 年确认收入的有关情况（实际系在 2012 年完成吊装）：涉及营业收入 1,507,712,813.36 元，营业成本 1,351,487,509.22 元，预提运费 22,438,170.46 元，计提坏账 66,653,638.29 元，虚增 2011 年度利润总额 67,133,495.39 元，占 2011 年利润总

额的 9.08%。

（二）2011 年年报提前确认，至 2012 年仍未完成吊装

华锐风电将实际未吊装完成的项目在 2011 年确认收入，涉及营业收入 929,026,312.30 元，营业成本 657,113,039.51 元，预提运费 8,945,810.37 元，计提坏账 52,249,285.48 元，虚增 2011 年度利润总额 210,718,176.94 元，占 2011 年利润总额的 28.50%。

四、华锐风电董事、高管、监事的陈述

陶刚：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临时代为履行财务总监一职；在任期间，多次向时任总裁韩俊良提出辞去财务总监的申请；本人勤勉尽责，韩俊良较多地介入财务部的工作和安排，他只能尊重和服从韩总的领导。

常运东（2008 年至 2011 年 6 月任华锐风电董事、副总裁，2011 年 6 月起任华锐风电非执行董事）：从 2011 年 6 月 29 日辞去华锐风电副总裁职务，不再担任管理职务；本人忠实勤勉、尽职履责的证据有：（1）在 2009 年 11 月、2011 年 5 月发电子邮件给华锐风电董事会办公室，提出就高管廉洁建设、内控制度组织法律培训，要求董办起草关于信息披露内部责任人制度，明确信息披露责任。（2）在方红松等九位华锐风电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签字的证明中，表示在 2011 年 8 月 25 日的董事会上，他曾提出合理调控存货水平等建议；2012 年 8 月 25 日的董事会上，他曾提出加强

董事与经营层沟通机制、形成沟通顺畅制度的建议；2011年11月，在他与其他董事的要求下，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内控委员会；他曾建议董事会重点关注财务总监人选，尽快物色合适的财务总监。（3）2012年4月9日董事会上，他提出2011年年报的编制工作要让各个业务部门参与进来，提供材料并参与审核，内审部门也可以参与年报的审核工作。对财务造假不知情，对于2011年会计年度报告勤勉尽责，具体证据有：（1）在华锐风电审计总监许玉生提供的情况证明中，表示常运东在华锐风电2011年年报审计时，要求内审部门在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协助外审工作。（2）独立董事赵鲁平在2012年3月19日、3月25日邮件及3月30日邮件、常运东3月23日回复邮件和赵鲁平出具的情况证明，表示2011年年报出具期间，常运东会同独立董事赵鲁平在2012年3月17日向董事会汇报的2011年经营数据，提出了几个疑问。会后与独立董事进行了讨论，委托赵鲁平向公司提出疑问。此外，没有获取不正当利益、积极配合调查。

李乐成（华锐风电年报签字董事、副总裁，分管国际业务）：因为他主管华锐风电国际业务，对于华锐风电的国内业务和华锐风电经营、财务状况他都不了解。他也不去主动打听和了解公司经营、财务状况。

方红松（华锐风电年报签字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责是法律事务、IT和人力资源管理）：对于华锐风电的经

营情况，他主要通过参加总经理办公会来了解；对于华锐风电财务部门的运行情况他不了解。

刘会（华锐风电年报签字董事，副董事长）：他作为华锐风电外部董事、副董事长，不参与华锐风电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在任职期间，对华锐风电上市前的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不了解。平时不去华锐风电，通过华锐风电召开董事会期间安排的经营分析会，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除此之外，他没有做过其他工作来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

陆朝昌（华锐风电年报签字董事）：他作为大连重工起重的派出董事参与华锐风电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对华锐风电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有一定了解，会看公司财务报表，也会对公司财务和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一些要求。会关注一些重要的财务数据并向母公司大连重工起重的领导汇报。

王原（华锐风电年报签字董事，自2013年5月14日起任董事长）：他对华锐风电财务状况的了解都是基于公司定期的财务报表，深层次的情况不是很了解。针对华锐风电历年年度报告包括2011年的年报，因为他不是学财会的，基于对华锐风电管理团队和外部审计机构的信任，他对年报的财务数据没有提出异议。

于国庆（华锐风电年报签字董事）：在任董事期间，他除了参加董事会之外，不参加公司其他任何经营事务。他主要通过华锐风电的董事会来了解经过公司经营、财务情况。

除此之外，他没有做过其他工作来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

张宁（华锐风电年报签字独立董事）：在任独立董事期间，他除了参加董事会之外，不参加公司其他任何经营事务。他主要通过华锐风电的董事会和向华锐风电提供会计、审计服务的专业机构，来了解经过专业审计和会计机构提供的华锐风电公司经营、财务情况。另外，他还通过私下沟通的方式向董事会秘书方红松、赵洋和其他大的投资者来了解华锐风电公司人事、经营等方面的情况。除此之外，他没有做过其他工作来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

张勇（华锐风电年报签字独立董事）：其一，勤勉履行职责，亲自参加了历年全部董事会，2011年8月25日的董事会记录、2011年12月22日的董事会内控委员会会议纪要表明，其对公司提出了内控要求；其二，在发现2011年会计差错前，对外部审计师提出了审计要求并交换了意见。（1）对2012年3月17日向董事会汇报的2011年经营数据，他在2012年3月19日委托赵鲁平向华锐风电董事会及管理层提出几个疑问。3月21日，他本人又发邮件给董办关注此事。赵鲁平于3月30日再次向公司董办发邮件询问，公司管理层于3月31日作出了回复。（2）2011年12月14日的独立董事工作会议记录、2011年12月14日及2012年3月15日的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表明，他对华锐风电2011年年报提

出了审计要求；其三，对财务造假不知情；其四，得知可能存在会计差错后，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工作。

赵鲁平（华锐风电年报签字独立董事）：他在任独立董事期间，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主要从管理层汇报和与会计师沟通得知。对公司具体的经营情况和会计核算，因工作职权、技术和时空的限制，他了解的并不深入。赵鲁平在其情况说明和相关材料中提出：其一，勤勉履行职责，亲自参加了历年全部董事会，参与组织公司内审，2011年12月22日、2012年8月29日的董事会内控委员会会议纪要表明，其对公司提出了内控、实施全面预算等要求；其二，在发现2011年会计差错前，对外部审计师提出了审计要求并交换了意见。（1）他在2012年3月19日发送电子邮件给华锐风电董办，对2012年3月17日向董事会汇报的2011年经营数据，提出了几个疑问。未获回复后于3月30日再次向公司董办发邮件询问，公司管理层于3月31日作出了回复。（2）2011年12月14日的独立董事工作会议记录、2011年12月14日及2012年3月15日的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表明，他对华锐风电2011年年报提出了审计要求；其三，对财务造假不知情；其四，得知可能存在会计差错后，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工作。

戚殿江（华锐风电年报签字副总裁，2009年至2010年分管综合部，2010年至2012年8月分管综合部和安全管理

部)：他从2006年至今担任华锐风电副总经理，对于2011年年报，他没有异议并签字确认。

金宝年（华锐风电年报签字副总裁，主管研发）：他从2009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直主管研发。年报中他主要关注有关研发的介绍，其他方面关注的较少。对于2011年年报，他没有异议并签字确认。

陈党慧（华锐风电年报签字副总裁）：他对华锐风电整体的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不了解，他主要了解其负责的基地建设、风资源情况。他虽然列席了华锐风电的董事会，但是董事会上没有介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

邓燕（华锐风电年报签字副总裁，分管人力资源、培训和欧洲市场业务）：其一，勤勉履行职责；其二，在发现2011年会计差错前，对财务造假不知情；其三，在华锐风电2011年度签署确认意见不存在欺骗、隐瞒或误导公众的主观意思。

徐成（华锐风电年报签字监事）：他作为华锐风电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的派出监事，主要职责是列席董事会，召集监事会，对年度报告等进行审核。对于华锐风电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他通过董事会了解。他还和华锐风电财务处的同事也对应收应付账款进行过简单的沟通，但没有进行过太深入的沟通。

许玉生（华锐风电职工监事，审计副总监）：他在任审

计副总监期间，主要是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制定审计计划，组织具体审计工作的实施，列席审计委员会的会议，承办审计委员会要求的工作。他在任职工监事期间，主要是列席董事会，出席监事会。2011年及以前年度，他对公司差旅费等费用开支关注比较多；从2012年开始，他开始制定公司的内控手册和评价系统。他对华锐风电其他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关注较少。

赵洋（华锐风电职工监事）：对于华锐风电的经营情况，他主要通过出席监事会、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来了解；他对于华锐风电财务的人事及财务制度有一定了解，对华锐风电财务其他情况不了解。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告、财务资料、相关机构的情况说明、涉案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在案证明。

综上，华锐风电2011年年报通过提前确认的方式虚构营业收入、虚增利润的事实至为明显，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且系甫一上市，即进行有预谋、有策划、系统性、有组

织的财务舞弊，胆大妄为，情节恶劣，应当从重处罚。

韩俊良直接授意、策划、组织了财务舞弊行为，是华锐风电 2011 年年报重大虚假的最主要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应当从重处罚。

陶刚作为时任华锐风电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于建军**作为时任分管客服部的副总经理，**刘征奇**作为分管市场部的副总经理，**汪晓**作为分管生产部的副总经理，均为上市公司分管重要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其听命于韩俊良的指令，授意、指挥其分管部门直接参与有组织的财务舞弊，是华锐风电年报重大虚假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应当从重处罚。

时任华锐风电财务部副经理**苏鸣**明知韩俊良授意、指挥财务造假仍直接参与实施，时任客服中心副总经理**施永吉**应知按照于建军要求向财务部提供吊装单、其本人直接安排客服部门工作人员在吊装单上代替业主方和华锐现场负责人签字系配合财务造假，时任华锐风电生产部部长**季志华**应知按照汪晓要求安排生产部配合财务部形成物资进货环节的各种数据系配合财务造假，时任市场部副经理**白宇**应知按照刘征奇要求调整数据并编制最终的销售通知单的行为系配合财务造假。该 4 人虽非上市公司董事、高管，但位居上市公司中层重要岗位，对华锐风电实施财务欺诈起着直接的、核心的、关键的作用，是华锐风电财务欺诈行为的积极实施者。认定其为华锐风电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给

予相应处罚。

常运东作为华锐风电曾任董事、副总裁，时任非执行董事，李乐成作为时任华锐风电董事、副总裁，方红松作为时任华锐风电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刘会作为时任华锐风电外部董事、副董事长，陆朝昌、王原、于国庆作为时任华锐风电董事，张宁、张勇、赵鲁平作为华锐风电时任独立董事，在华锐风电 2011 年年报上签字，应当保证该年报的真实、准确、完整；不知悉、未参与财务造假活动，并非当然免责理由。目前证据未显示这些人在防范、阻止或者揭露华锐风电 2011 年年报财务舞弊与信息披露上尽到了必要、适当的注意，认定其为华锐风电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给予相应处罚。

戚殿江作为时任华锐风电分管综合部和安全管理部的副总经理，金宝年作为时任华锐风电主管研发的副总经理，陈党慧作为时任华锐风电负责基地建设、风资源情况的副总经理，邓燕作为华锐风电时任分管人力资源、培训和欧洲市场业务的副总经理，在华锐风电 2011 年年报上签字确认，认定其为华锐风电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但与知悉、参与华锐风电财务舞弊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比，以及与华锐风电董事相比，其责任较轻，应给予相应处罚。

徐成作为时任华锐风电监事、许玉生作为时任华锐风电职工监事、审计副总监，赵洋作为时任华锐风电职工监事，

在华锐风电 2011 年年报上签字确认，认定其为华锐风电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给予相应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拟决定：

1. 对华锐风电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2. 对韩俊良给予警告，处以 30 万元罚款；
3. 对陶刚、于建军、刘征奇、汪晓分别给予警告，处以 30 万元罚款；
4. 对苏鸣、施永吉、季志华、白宇分别给予警告，处以 10 万元罚款；
5. 对常运东、李乐成、方红松、刘会、陆朝昌、王原、于国庆、张宁、张勇、赵鲁平分别给予警告，处以 10 万元罚款；
6. 对戚殿江、金宝年、陈党慧、邓燕分别给予警告，处以 3 万元罚款；
7. 对徐成、许玉生、赵洋分别给予警告。

此外，当事人韩俊良授意、策划、组织了财务舞弊这一重大违法活动，依据《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我会拟对韩俊良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当事人陶刚、于建军、刘征奇、汪晓行为恶劣、在华锐风电重大违法活动中起主要作用，情节较为严重，依据《证券市场

禁入规定》第五条的规定，我会拟对陶刚采取 10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于建军、刘征奇、汪晓分别采取 5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第二条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之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及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你们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上述 1-5 项拟处罚的机构、个人还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会复核成立的，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和市场禁入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会指定联系人（项楠，电话，010-88060707；赵迪，电话 010-88061308，传真 010-88060140），并于当日将原件递交当地证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2014 年 12 月 11 日